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1)第440A00014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681,286,429.18元，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1,286,429.1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74,955,193.65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510,436.19元，扣除2020年已向股东分配利润50,000,000.00元，2020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5,731,186.64元。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均系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可供分配的利润即为885,731,186.64元。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金金额为173,867,297.00元，其中股本溢价11,347,700.00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增加股本后的总股本12,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进行利润分配。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并考虑广大投资者回报而拟定，资本公积足以实施本次转增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

2、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4、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